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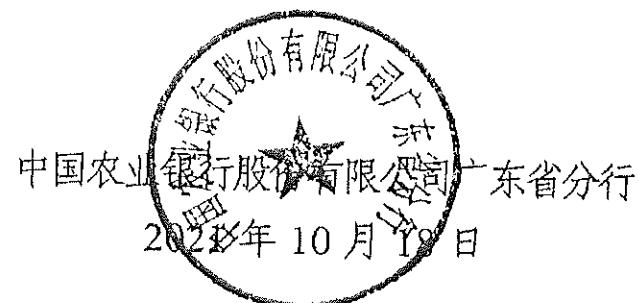
粤人社函〔2021〕27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金融助力“3+2” 工程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辖内各分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联合制定了《金融助力“3+2”工程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及双方的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加强对接，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020-83367884）、省农行（020-38008030）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金融助力“3+2”工程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农行）精准对接、深化合作，着眼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围绕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及“农村电商”“乡村工匠”等民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3+2”工程）的工作部署，经双方协商，制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金融助力“3+2”工程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省人社厅与广东农行通过密切合作，进一步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实施“3+2”工程专属金融服务，构建“3+2”工程相关主体融资绿色通道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扶持培育一批“3+2”工程创业孵化基地、品牌企业、创业主体、高技能人才等，引领带动“3+2”工程高质量发展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取得丰硕成果。

二、服务内容

（一）为“3+2”工程相关培训机构提供融资服务。

1. 服务对象。承担“3+2”工程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主体，含技工院校、培训基地、培训机构以及内设相关培训部门的企业等。优先支持：（1）获得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认定的“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名厨工作室等；（2）经政府部门认定，从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致力于培养培训高素质技能劳动者的技工院校；（3）省和地市政府部门扶持建设或认定的“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培训基地，家政服务人才培训联盟以及承担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企业；（4）获得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农村电商”培训机构或获得当地政府创业培训补贴的农村电商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所在机构。

2. 服务内容。（1）支持培训机构正常教学过程中周转性或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包括购置办学设施、教学用具、建设或维护、支付租金、水电费等。（2）支持培训机构教学与生活设施建设、更新改造等固定资产资金需求，包括购建校舍、教学仪器等。

（二）为“3+2”工程相关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1. 服务对象。“3+2”工程相关企业和主体。优先支持：（1）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粤菜餐饮龙头企业或聘用“粤菜师傅”较多的粤菜餐饮企业；（2）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为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企业，以及为技工院校师生提供实习实训

实践的企业；（3）省和地市政府部门扶持培育的“南粤家政”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信得过”品牌企业，以及“南粤家政”产业园、服务超市入驻企业；（4）纳入广东省“百园万站”行动的“农村电商”产业园实施主体、进驻全国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的“广东农村电商”专区的企业、“互联网+”订单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区的企业。

2. 服务内容。支持企业生产、加工、采购、销售、运营、宣传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为“3+2”工程相关创业就业人员提供融资服务。

1. 服务对象。“3+2”工程相关创业就业人员和消费群体。
优先支持：（1）取得“粤菜师傅”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劳动者创办的农家乐、餐馆等经营主体，或其任职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负责人，以及稳定受雇、信用良好的“粤菜师傅”人才；（2）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和市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奖人，以及其他稳定受雇、信用良好的广东技工人才；
（3）稳定受雇或返乡创业、信用良好的“南粤家政”人才，购买高端家政服务的消费群体；（4）符合“农村电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及培训合格证书的“农村电商”创业者或从业者；
（5）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认定的各类“乡村工匠”、广东“众创

杯”技能工匠争先赛获奖选手。

2. 服务内容。(1) 支持企业负责人、小微企业主、创业者、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用于创业、经营等资金需求；(2) 支持企业负责人、稳定受雇者、创业者、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用于非购房、资本市场投资等消费资金需求；(3) 支持信用良好个人享受高端家政服务的消费资金需求。

(四) 为“3+2”工程各类主体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针对不同对象的具体业务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如账户/支付结算、存款、理财、保险、贵金属、信用卡、掌银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同时，对“3+2”工程涉及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服务，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及其他智能终端为院校、教职工、学生等校园生态链提供财务管理、校园管理、校务管理、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支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三、保障机制

(一) 配套专项方案。为全面推进落实“3+2”工程专属金融服务，广东农行将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加大资金、人员、费用等资源投入，服务“3+2”工程高质量发展助力广东乡村振兴。一是结合各级地方政府的“3+2”工程实施计划和政策，配套定制专项服务方案，并给予同业最优惠的服务价格和最便利的服务。二是对“3+2”工程的各类实施主体融资需求，开辟信贷绿色通道，优先配置信贷规模，采用优惠利率，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

给予资金支持。三是实施省、分、支三级行联动，自上而下传导政府最新政策要求，快速响应各地主管部门“3+2”工程相关工作。

（二）加强团队保障。为更好地对“3+2”工程的各类实施主体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成立省行、分行、支行三级专项服务团队，涵盖三农业务、机构业务、零售业务等专业人员，制定服务实施计划，同时配备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具体的日常服务与协调工作。

（三）强化沟通协商。各级人社部门和农行共同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与协商机制。各自指定负责的部门进行合作具体事项的沟通、联系和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通报各自领域的重要政策、重要信息和重大项目等事项，共同研究解决业务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动工作的落实。

（四）不断完善创新。通过座谈会、现场调研、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采集“3+2”工程相关主体金融需求，根据需求加大产品创新，适时推出适应性强的业务产品。

（五）及时宣传推广。各级人社部门和农行通过举行政银启动会、政策宣讲会、政企座谈会、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及工作队进村、进社区、进学校等多种方式加强对“3+2”工程专属金融服务的宣传。及时总结工作亮点，鼓励将有新闻价值的素材向媒体报送，让更多高技能人才及相关企业、机构了解和享受服务方案的专属金融服务，扩大影响力。

- 附件： 1. “粤菜师傅”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2. “广东技工”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3. “南粤家政”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4. “农村电商”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5. “乡村工匠”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附件 1

“粤菜师傅”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金融支持“粤菜师傅+岭南饮食文化”、“粤菜师傅+旅游”、“粤菜师傅+培训平台”等模式，助力拓宽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渠道；结合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深挖传统乡村粤菜美食，与民俗文化、农业观光休闲等相结合，支持“粤菜师傅”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或参与粤菜美食食材种养、加工、制作、包装等产业，助力打造“粤菜师傅”文化品牌，提升岭南饮食文化影响力。

二、服务对象

（一）“粤菜师傅”培训机构。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优先支持获得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名厨工作室等。

（二）“粤菜师傅”品牌企业。以“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等粤菜系列为重点，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粤菜餐饮龙头企业。

（三）“粤菜师傅”创业及服务主体。取得“粤菜师傅”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

书的劳动者创办的农家乐、餐馆等经营主体，或其任职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负责人。

（四）“粤菜师傅”优秀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综合类职业技能大赛、“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市级以上赛事活动中获奖的“粤菜师傅”人才。

（五）其他对象。信用良好的“粤菜师傅”培训机构负责人、聘用“粤菜师傅”较多的信用良好的粤菜餐饮企业负责人，以及稳定受雇、信用良好的“粤菜师傅”人才。

三、服务内容

（一）提供高额贷款。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 65%，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可达上年度综合收入的 40%；对于企业，单户最高额度 3000 万元；对于个人，抵押方式单户最高额度 1000 万元，其中，政策性担保方式最高 300 万元，信用方式最高 100 万元。

（二）保障贷款期限。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最长可达项目建设期加上 20 年，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3 年；对于企业，最长贷款期限 3 年；对于个人，最长贷款期限 10 年，针对经济价值高、生产回报周期长的特色产业的农户贷款，最长贷款期限可高达 15 年。

（三）拓宽贷款用途。培训机构贷款可用于购建校舍、购置办学设施、教学用具、建设或维护、支付租金、水电费等。企业贷款可用于食材采购、专用设备购置、场地租金支付、粤菜品牌

宣传、员工薪酬支付等方面及粤菜培训平台建设、课程研发、烹饪技能培训等领域。个人经营贷款资金可用于创业、经营周转方面；个人消费贷款用于个人技能培训、学习深造、购买大宗商品等方面。

（四）灵活申贷方式。既可采用信用方式发放贷款，也支持政府增信、法人保证、抵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贷款，贷款快速到账，支持柜台及掌上银行等多种渠道办理。

（五）给予利率优惠。企业、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享受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粤菜师傅”高技能人才享受优惠利率。

附件 2

“广东技工”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金融支持“技能创客”、“技能扶贫对接”、“广东技工信息库”建设等，助力拓展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渠道；将金融服务有机融入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发展、技能就业创业等行动，助力培育广东工匠文化、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促进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对象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与院校共同搭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和推行“校企双制”、“厂中校”、“校中厂”等融合发展模式的企业。

（二）设立职业培训平台企业。经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以及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等所在企业。

（三）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企业。地市级以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为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企业。

（四）技能大赛获奖人才创业企业。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东技工”技能创新大赛、广东“众创杯”技能工匠争先赛等市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人创业的企业。

(五)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从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致力于培养培训高素质技能劳动者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六)各类高技能人才。包括国家、广东省及各地级以上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和市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奖人，以及其他稳定受雇、信用良好的“广东技工”人才。

(七)其他对象。具有较好业务发展前景、属于“广东技工”领域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负责人等。

三、服务内容

(一)提供高额贷款。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65%，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可达上年度综合收入的40%；对于企业，单户最高额度3000万元；对于个人，抵押方式单户最高额度1000万元，其中，政策性担保方式最高300万元，信用方式最高100万元。

(二)保障贷款期限。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最长可达项目建设期加上20年，流动资金贷款最长3年；对于企业，最长贷款期限3年；对于个人，最长贷款期限10年，针对经济价值高、生产回报周期长特色产业的农户贷款，最长贷款期限可高达15年。

(三)拓宽贷款用途。培训机构贷款可用于购建校舍、购置办学设施、教学用具、建设或维护、支付租金、水电费等。企业贷款可用于职工技能教育、职业资格认证、技工网络信息服务平

台建设、专用设备采购、产业融合发展、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薪酬发放等方面。个人经营贷款资金可用于创业、经营周转方面；个人消费贷款用于个人技能培训、学习深造、购买大宗商品等方面。

（四）灵活申贷方式。既可采用信用方式发放贷款，也支持政府增信、法人保证、抵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贷款，贷款快速到账，支持柜台及掌上银行等多种渠道办理。

（五）给予利率优惠。企业、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享受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广东技工”高技能人才可给予优惠利率。

附件 3

“南粤家政”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金融支持“南粤家政”品牌企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培训基地、创业主体、高技能人才等，助力促进多渠道创业就业，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服务对象

(一) “南粤家政”培训机构。承担“南粤家政”工程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主体，含技工院校、培训基地、培训机构以及内设相关培训部门的企业等。优先支持省和地市政府部门扶持建设或认定的“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培训基地，家政服务人才培训联盟以及承担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企业。

(二) “南粤家政”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母婴及医疗护理领域形成经营特色和中标政府及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集采项目的家政服务机构。优先支持采取员工制用工形式的家政服务机构。

(三) “南粤家政”品牌企业。省和地市政府部门扶持培育的“南粤家政”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信得过”品牌企业，以及“南粤家政”产业园、服务超市入驻企业。

(四) “南粤家政”优秀人才。在“南粤家政”技能竞赛、综合类职业技能大赛、“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珠三角优秀创业项目展示活动等市级以上赛事活动中获奖的家政服务人才。

(五) 其他对象。信用良好的“南粤家政”培训机构负责人、品牌服务企业负责人，及稳定受雇或返乡创业、信用良好的“南粤家政”人才，购买高端家政服务的消费群体。

三、服务内容

(一) 提供高额贷款。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 65%，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可达上年度综合收入的 40%；对于企业，单户最高额度 3000 万元；对于个人，抵押方式单户最高额度 1000 万元，其中，政策性担保方式最高 300 万元，信用方式最高 100 万元。

(二) 保障贷款期限。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最长可达项目建设期加上 20 年，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3 年；对于企业，最长贷款期限 3 年；对于个人，最长贷款期限 10 年，针对经济价值高、生产回报周期长的特色产业的农户贷款，最长贷款期限可高达 15 年。

(三) 拓宽贷款用途。培训机构贷款可用于购建校舍、购置办学设施、教学用具、建设或维护、支付租金、水电费等。企业贷款可用于家政服务培训，家政服务设备及信息系统研发采购，员工上岗体检，支持家政服务场地装修、租金和运营费用，薪酬

发放等方面。个人经营贷款资金可用于创业、经营周转方面；个人消费贷款用于个人技能培训、学习深造、购买大宗商品、购买高端家政服务等方面。

(四) 灵活申贷方式。既可采用信用方式发放贷款，也支持政府增信、法人保证、抵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贷款，贷款快速到账，支持柜台及掌上银行等多种渠道办理。

(五) 给予利率优惠。企业、企业主经营贷款享受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南粤家政”高技能人才可给予优惠利率。

附件 4

“农村电商”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金融支持广东省农村电商发展，聚焦人员培训、创业就业、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将金融数字化转型与农产品电商模式、“电商创业者+农产品基地/农民合作社/农户”模式有机融合，助力打通农村电商发展全链条，激发释放农村电商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服务对象

(一) “农村电商”产业园及服务站。重点支持纳入广东省“百园万站”工程的“农村电商”产业园实施主体及服务站负责人。

(二) “农村电商”培训机构。支持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且开设电商相关专业的职业学院、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创业培训基地等。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获得地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扶持建设的“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实施主体或承担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农村电商培训(实训)项目所在机构。

(三) 采用电商模式培育“粤字号”品牌企业。进驻全国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开设的“广东农村电商”专区的企业、“互联网+”订单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区的企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以及“粤字号”品牌的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四) “农村电商”创业者及服务主体。符合“农村电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能能力证书以及培训合格证书的“农村电商”创业者或从业者。重点支持参加培训的省级农村电商精英、市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

三、服务内容

(一) 提供高额贷款。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 65%，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可达上年度综合收入的 40%。对于企业，单户最高额度 3000 万元；对于个人，单户最高额度 1000 万元，其中，政策性担保方式最高 300 万元，信用方式最高 100 万元。

(二) 保障贷款期限。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最长可达项目建设期加上 20 年，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3 年；对于企业，最长贷款期限 3 年；对于个人，最长贷款期限 10 年，针对经济价值高、生产回报周期长的特色产业的农户贷款，最长贷款期限可高达 15 年。

(三) 拓宽贷款用途。培训机构贷款可用于购建校舍、购置办学设施、教学用具、建设或维护、支付租金、水电费等。企业

贷款可用于电商服务培训，电商服务设备及信息系统研发采购，电商渠道采购、销售、运营费用，薪酬发放等方面。个人经营贷款资金可用于创业、经营周转方面；个人消费贷款用于个人技能培训、学习深造、购买大宗商品等方面。

(四) 灵活申贷方式。既可采用信用方式发放贷款，也支持政府增信、法人保证、抵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贷款，贷款快速到账，支持柜台及掌上银行等多种渠道办理。

(五) 给予利率优惠。企业、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享受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农村电商”人才可给予优惠利率。

四、依托“金穗惠农通”助力“农村电商”服务站发展

优先在纳入广东省“百园万站”行动的农村电商服务站嵌入农行“金穗惠农通”业务，为城乡居民提供助农小额取款、转账、汇款、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

附件 5

“乡村工匠”工程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金融助力乡村工匠创业就业，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弘扬工匠精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服务对象

(一) “乡村工匠”培训机构。开展乡村工匠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的技师学院、高级技工院校、企业等。

(二) 各地级以上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各类“乡村工匠”、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广东“众创杯”技能工匠争先赛获奖选手。

(三) 收入稳定、信用良好的在乡村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乡村手工业、传统技艺等乡村工匠类相关高技能人才。

三、服务内容

(一) 提供高额贷款。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 65%，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可达上年度综

合收入的 40%；对于企业，单户最高额度 3000 万元；对于个人，单户最高额度 1000 万元，其中，政策性担保方式最高 300 万元，信用方式最高 100 万元。

（二）保障贷款期限。对于培训机构，固定资产贷款最长可达项目建设期加上 20 年，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3 年；对于企业，最长贷款期限 3 年；对于个人，最长贷款期限 10 年，针对经济价值高、生产回报周期长的特色产业的农户贷款，最长贷款期限可高达 15 年。

（三）拓宽贷款用途。培训机构贷款可用于购建校舍、购置办学设施、教学用具、建设或维护、支付租金、水电费等。企业贷款可用于项目研发、设备购置、场地租赁、薪酬支付等方面。个人经营贷款资金可用于创业、经营周转方面；个人消费贷款用于个人技能培训、学习深造、购买大宗商品等方面。

（四）灵活申贷方式。既可采用信用方式发放贷款，也支持政府增信、法人保证、抵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办理贷款，贷款快速到账，支持柜台及掌上银行等多种渠道办理。

（五）给予利率优惠。企业、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享受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可给予优惠利率。